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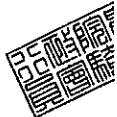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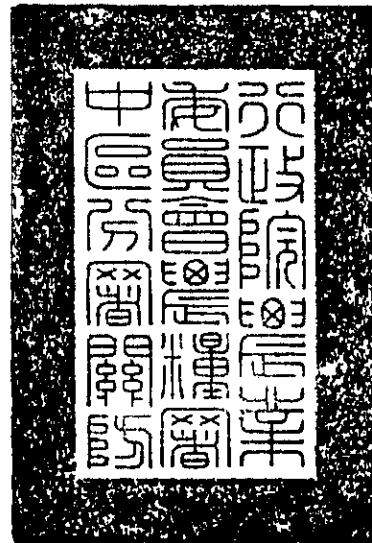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公告

受文者：農業資材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06114495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本轄106年地區性農機補助申請。

依據：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

公告事項：

- 一、受理單位：本分署（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 二、受理期限：即日起開始受理至本（106）年6月12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三、補助對象及限制：

（一）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並具下列任一資格者（須附證明）：

- 1、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2、吉園圃標章。
- 3、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

（二）「小地主大專業農」、「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及「經驗證之有機農民」所需農機，由該產業專案計畫補助，不納入本計畫補助。

（三）同一農戶僅可循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四）每一農戶（共同生活戶）或夫妻或直系血親年度內以申請補助1台農機為限。

四、受理程序：

- (一)農民團體（含農會、合作社場）：由農民團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研提計畫說明書，以公文郵寄方式送本分署辦理。
- (二)公所及農村社區組織（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且通過跨域合作示範計畫者）：於彙整轄區農民需求後，送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以公文郵寄方式送本分署辦理。

#### 五、補助範圍及額度：

- (一)補助機種以農耕作業使用需求普遍之小型農機為主，範圍詳如「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 (二)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依實際售價三分之一並無條件捨去至千位數。

#### 六、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書：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 (<http://nfp.swcb.gov.tw/>) 研提後，列印「草案本」。
- (二)評分排序表：依農友個別條件配分，積分排定順序，並須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予本分署。
- (三)申辦補助農民之資格證明及評分排序表各配分項目佐證文件：參考格式詳如附件1，未檢附或佐證不足者視同零分。
- (四)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查發現不實、造假者，或農民所切結「三年以上未獲地區性農機補助」經查獲不實者，該輔導單位所提計畫（均）不納入補助。
- (五)輔導單位應向農民妥為說明，所提申請須經審核評比後方能確定是否補助，並俟計畫核定後始得購置農機。
- (六)應於公告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計畫書草案本、評分排序表、資格證明及配分佐證文件）以公文函送本分署辦理，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計畫書及評分排序表電子檔予本分署。

#### 七、經費核配及計畫核定：

- (一)本年度總補助經費701萬元整，為使有限資源公平合理分配，經費核配優先順序如下：

- 1、經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且通過跨域合作示範計畫者。
- 2、提列配合款之輔導單位，本分署倘因受理情形及經費等因素限制得免相對提列足額補助款。
- 3、對於申請農地搬運車（柴油引擎四輪驅動）、乘坐式噴藥車（引擎式）及蔬果分級機（重量式蔬果分級機）等3項104年度消費提振措施未補助機型，優先納補，惟囿於經費限制，補助款核配比率得低於三分之一。
- 4、未曾申請104年度消費提振措施農機補助之農民，由本分署查證後酌予加分（不受總分22分限制），優先納補。
- 5、依輔導單位所提農民積分高低等因素，核配該單位補助款額度。

(二)研提單位應於實際獲核配之補助額度內，依所提評分排序表所載農民得分高低重行製表做成補助農民清單，並於期限內修正計畫書，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內點送本分署辦理計畫核定。

#### 八、其他：

- (一)同一輔導單位所提計畫符合資格農民未達30人者，最高補助30萬元；符合資格農民30人以上者，最高補助50萬元；提列配合款者，最高75萬元。
- (二)已受核配之輔導單位當年度不再核配經費，並應善盡輔導之責，於計畫核定後確實執行。
- (三)輔導單位倘因提列配合款而取得受核配經費之情形，其配合款撥款文件應送本分署併補助款核銷，比照補助款相關規範辦理。

九、如有疑問請洽本分署承辦人：沈葆雄課員，電話：04-8321911#264，電子郵件：[phs@mail.afa.gov.tw](mailto:phs@mail.afa.gov.tw)（主旨請載明「地區農機」）。

十、檢附「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附件2）1份，得逕於本分署網站公告事項下載相關電子檔。

正本：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臺中市豐原區農會、臺中市沙鹿區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臺中市梧棲區農會、臺中市清水區農會、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臺中市潭子區農會、臺中市烏日區農會、臺中市大雅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臺中市石岡區農會、臺中市外埔區農會、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中市太平區農會、臺中市大里區農會、臺中市龍井區農會、臺中市大肚區農會、臺中市新社區農會、臺中市后里區農會、臺中市神岡區農會、臺中市和平區農會、彰化縣彰化市農會、彰化縣鹿港鎮農會、彰化縣和美鎮農會、彰化縣員林市農會、彰化縣溪湖鎮農會、彰化縣田中鎮農會、彰化縣北斗鎮農會、彰化縣二林鎮農會、彰化縣線西鄉農會、彰化縣伸港鄉農會、彰化縣秀水鄉農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彰化縣芬園鄉農會、彰化縣大村鄉農會、彰化縣埔鹽鄉農會、彰化縣埔心鄉農會、彰化縣永靖鄉農會、彰化縣社頭鄉農會、彰化縣田尾鄉農會、彰化縣二水鄉農會、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彰化縣芳苑鄉農會、彰化縣大城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彰化縣溪州鄉農會、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南投縣竹山鎮農會、南投縣集集鎮農會、南投縣水里鄉農會、南投縣名間鄉農會、南投縣中寮鄉農會、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南投縣國姓鄉農會、南投縣魚池鄉農會、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南投縣仁愛鄉農會、雲林縣斗六市農會、雲林縣斗南鎮農會、雲林縣虎尾鎮農會、雲林縣西螺鎮農會、雲林縣土庫鎮農會、雲林縣北港鎮農會、雲林縣古坑鄉農會、雲林縣大埤鄉農會、雲林縣莿桐鄉農會、雲林縣二崙鄉農會、雲林縣林內鄉農會、雲林縣崙背鄉農會、雲林縣麥寮鄉農會、雲林縣臺西鄉農會、雲林縣東勢鄉農會、雲林縣褒忠鄉農會、雲林縣元長鄉農會、雲林縣口湖鄉農會、雲林縣四湖鄉農會、雲林縣水林鄉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會、雲林縣農會、本分署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糧食儲運課、糧食產業課、作物生產課、行銷加工課、主計室、農業資材課(均含附件)

分署長 王安石

附件1  
資格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項次	標章(示)種類	佐證文件
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須為有效期間，列印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頁面。
2	吉園圃標章	須為約期內，列印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頁面並由農民簽章或列印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管理系統莊員資料頁面。
3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	須為正常狀態，列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頁面。

註：未檢附者，得逕予刪除補助之申請。

## 附件1

## 配分佐證文件（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項次	配分名稱	說明	佐證文件
1	18-45歲農民	實際從事耕作18-45歲之農民。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農藥殘留檢驗合格	檢具前年度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者。	前年度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影本。
3	經產銷履歷驗證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	須為有效期間，列印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頁面，於資格文件已檢附者免重複提供。
4	三年以上未獲補助	三年以上未獲地區性農機補助之農民。	須為正常狀態，列印臺灣農產品追溯制度(QR code)之農民。
5	具臺灣農產品追溯QR code	已加入臺灣農產品追溯制度(QR code)之農民。	須為約期內，列印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頁面並由農民簽章或列印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管理系統班員資料頁面，於資格文件已檢附者免重複提供。
6	吉園圃產銷班員	吉園圃產銷班員。	
7	土壤肥力具2年之改善證明	檢具2年期之土壤肥力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土壤肥力有顯著改善者。	不同年份之農業改良場出具之土壤分析服務報告表影本。
8	種植登記、契作申報有案	配合辦理種植登記、契作申報有案之農民。	當年度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影本。
9	一般產銷班班員	一般產銷班之班員（吉園圃班以外）。	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列印班基本資料清單(核定版)。

註1：各項佐證文件須能明確指名申辦補助農民，對象模糊、廣泛者無法採計（視同0分）。

註2：非前揭文件種類須逐項審認方得採計。

註3：影本須由農民或輔導單位經辦人用印確認。

附錄二

## 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農糧資字第 104106913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農糧資字第 1061068150 號函修訂

### 一、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第 24 條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 二、目的

配合產業發展、產業結構調整及地區耕作特性，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並使資材應用與生產管理更趨合理化，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

###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 執行(輔導)單位：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組織（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且通過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組織）。

### 四、補助對象

(一) 補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耕作之農民，並具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吉園圃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標示之一者，由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組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衡量地方特性及農民之政策配合度，依優先條件配分之積分排定順序，填造評分排序表（如附件一）納入計畫說明書。

(二) 經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且通過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優先納入補助，另配合施政重點，其他補助對象及優先

條件分配如下：

- (1) 實際從事耕作 18-45 歲之農民。(5 分)
  - (2) 檢具前年度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者。(3 分)
  - (3)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3 分)
  - (4) 三年以上未獲地區性農機補助之農民。(2 分)
  - (5) 已加入臺灣農產品追溯制度(QR code)之農民。  
(2 分)
  - (6) 吉園圃產銷班員。(2 分)
  - (7) 檢具 2 年期之土壤肥力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土壤肥力有顯著改善者。(2 分)
  - (8) 配合辦理種植登記、契作申報有案之農民。(2 分)
  - (9) 一般產銷班之班員(吉園圃班以外)。(1 分)
- (三) 如符合前款所定多項條件者，得併計配分。
- (四) 評分排序表內應填列候補名單，補助優先順序依積分高低排列，如有未購置或放棄者，應由評分排序表之候補者依序遞補。
- (五) 農民申請補助經核准後未購置或放棄者，次年停止補助資格 1 年，惟係不可歸責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 (六) 小地主大專業農、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及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民所需之農機，由該產業專案計畫補助，不納入本計畫補助。

## 五、補助範圍及額度

- (一) 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依實際售價三分之一並以無條件捨去至千位數。
- (二) 補助機種以農耕作業使用需求普遍之小型農機及新研發農機為主(如附件二)。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得依其地區性、產業發展及耕作特性需求，

申請增列補助機種，其最高補助額度由本署參酌機種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統一訂定。

(三) 大型農機具(25 馬力以上)，以輔導代耕業者貸款購置為原則，不納入本計畫補助。

(四) 單臺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壹拾萬元為原則。售價未達壹萬元之農機不予補助，惟有地區性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五) 每一農戶(共同生活戶或夫妻或直系血親)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壹臺農機為限。

(六)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

(七) 新研發農機係指各試驗改良場所及大學院校新研發已技轉，由技轉廠商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之農機。

(八) 同一單位研提計畫(下列二項併計)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1) 小型農機：同一申請單位內農民未達 30 人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者，最高補助 30 萬元；30 人以上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者，最高補助 50 萬元。但申請單位有提列配合支應者，除上開基本額度外，本署得依申請單位所列配合款額度再增列相對額度，惟每申請單位最高補助額度以 75 萬元為限。

(2) 新研發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 20 萬元為原則。

(九) 補助農機為國內生產者，其製造廠需領有工廠登記證，農機之機種及機型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性能測定合格。補助農機為進口者，需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單價參萬元以下農機，可免經性能測定。前開經農試所性能測定且經審查符合補助農機之機型，適時更新並公布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十) 受補助農機之引擎號碼應標示於引擎本體金屬部分。

## 六、申請程序

(一) 農民團體：由農民團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研提計畫說明書，逕送各區分署或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二) 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彙整轄區農民需求，送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向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三) 農村社區組織：由農村社區組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送請農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四) 同一農民僅可循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村社區組織或鄉(鎮、市、區)公所應秉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輔導農民申請補助。

## 七、計畫審查

(一) 由各區分署訂定統一受理期限，並將相關研提規定公告於分署網站。受理截止後，審核申請案排定優先順序，並依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單位，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轄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

(二) 各區分署應於每月 5 日前彙整提報上月核准案件統計表。

## 八、補助款核撥執行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民團體應檢附收據、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影本、農機使用證影本及農機補助清冊（如附件三）送本署各區分署，分署就其實際購置機種，按補助標準，核撥補助款。

## 九、查驗及撥款受補助者

(一) 接受補助者應於購置農機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通知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村社區組織於一星期內至農機存放地點查驗。查驗時需核對購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出廠證明上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以顯明不易脫落標示標明「農糧署○○○年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及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等。前開補助農機之引擎號碼為查驗項目，未打刻於引擎本體金屬部件者，不予補助。

(二) 經查驗通過後，由農民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補助額度及相關程序辦理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付購買者(不得給付現金)，執行單位應將匯款憑單(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造冊用印後送轄區分署備查。

## 十、抽査

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村社區組織應於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將農機補助清冊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者)及各區分署，於次年度由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區核發農機使用證之公所辦理隨機抽查 10%以上，農民應配合抽查作業，抽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

## 十一、計畫結束報告

農民團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提送完整會計報告送各區分署。

##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補助之農機，倘購置金額低於核定標準，按實際購置金額補助，如超過核定標準，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 (二) 受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應繳回補助款。
- (三) 補助之農機請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農民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刻碼」標示。
- (四)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農地搬運車及乘坐式噴藥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 (五) 補助之農機，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5年內因故必需讓渡時，應報經各區分署同意，否則追回補助款。
- (六) 補助之農機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5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報縣(市)政府轉分署處理。分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追回補助款。
- (七)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或各區分署得視執行績效、農民申請情形及需要，適度調整補助額度及預算。
- (八) 無特殊事由不配合分署抽查作業者，收回該筆補助款。

**106年度 縣(市) 辦理「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評分排序表**

序號	申請人資料	配分項目(需佐證文件，始予採計)									審查結果		
		(1) 18-45 歲農民 (5分)	(2) 農藥殘留檢驗 合格 (3分)	(3) 經產銷 質履證 蓋 (3分)	(4) 三年以 上未獲 補助 (2分)	(5) 臺灣農產 品追溯 追溯 QRcode (2分)	(6) 吉園圃 產銷班 員 (2分)	(7) 土壤肥 力工具 年改 善證明 (2分)	(8) 登記、契 作申報 有業 (2分)	(9) 一般產 銷班員 (1分)	總分 (自動計算 ,免填)	申請機種 (規格)	單價(元)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小計	0	人								總配分 0	款項小計 0	0

承辦人：主管：

首長：

第1頁，共1頁。  
<請逐頁用印>

將除「配分項目」外，餘欄位皆必填。[中區分署]

附件二

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A. 小型農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中耕管理機	手提式、無輪式	6,000
	單輪式、雙輪式	14,000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20,000
農地搬運車 (19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00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40,000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50,000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000
動力噴霧機	定置式	4,000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000
採茶機	雙人式	15,000
剪茶機	雙人式	10,000
樹枝打碎機	引擎式	25,000
土壤鑽孔機	汽油引擎	3,000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電剪	電動充電式	8,000
乘坐式噴藥車	引擎式	80,000
	乘坐式	40,000
	自走式	20,000
割草機	電動背負式	5,000
	手推往復刀剪切式、手推尼龍線旋轉切割式	3,000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000
	滾筒式、圓盤式(包含清洗機)	20,000
蔬果分級機	小蕃茄選果機	20,000
	重量語音選果機	7,000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15,000

- 備註：1. 農地搬運車規格依「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
2. 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依實際售價三分之一並以無條件捨去至千位數予以補助。
3. 單臺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
4.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農地搬運車及乘坐式噴藥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5. 大型農機具(25 馬力以上)，以輔導代耕業者貸款購置為原則，不納入本計畫補助。
6. 本表未列機種，其補助額度由本署參酌機種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統一單價，補助標準同上原則以不超過 1/3 為限。

106年度

辦理「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農機補助清冊

序號	購買人資料				補助農機牌型				農業機械 使用證 編號	申請補 助款 (元)	查驗 日期	查驗人 (驗收) 姓名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購買 日期	統一發票 號碼	住址	機種	牌型	本機號碼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小計	0	人								總計額度 (元)	0	0

承辦人：主管：

首長：

第1頁，共1頁。  
<請逐頁用印>

＊本清冊各欄位請逐項詳填。 [中區公署]